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第 3—16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1798 号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亚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南亚新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南亚新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南亚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南亚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南亚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南亚新材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5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86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2.60元，共计募集资金191,036.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0,718.3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80,317.7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709.7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78,607.9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09号）。

2. 本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1号），本公司向包秀银定向增发方式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19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17元，共计募集资金10,009.23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97.1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912.0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

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03.7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708.2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9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78,607.9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04,289.28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B2	37,600.00
	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3	39,822.41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B4	3,491.0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772.39
	本期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C2	34,282.80
	本期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C3	39,042.80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4	-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C5	7.0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09,061.67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C3	32,840.00
	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B3+C4	39,822.41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D4=B4+C5	3,498.0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381.9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81.91
差异		G=E-F	-

2. 本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708.29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
	利息收入净额	B2	-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9,724.95
	利息收入净额	C2	16.6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9,724.9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6.6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川北支行签订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南亚）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2日、2021年3月2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南亚新材料技术（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南亚）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

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对本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开立 9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50179360000003041	-	募集资金专户，2020 年 12 月 23 日已销户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3001647018	-	募集资金专户，2020 年 12 月 23 日已销户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1937728	-	募集资金专户，2021 年 05 月 18 日已销户
本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2900000310120100218193	-	募集资金专户，2021 年 09 月 27 日已销户
本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70080122000250914	-	募集资金专户，2021 年 09 月 27 日已销户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川北支行	755914194410506	1,710,060.61	募集资金专户
江西南亚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50179360000003042	1,318,433.72	募集资金专户
江西南亚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	31050179370000003523	585,384.27	募集资金专户
东莞南亚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	441681133524	205,209.71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3,819,088.31	

2. 本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就本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开立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销户，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1060000020139	-	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04月24日已销户
合 计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本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作为公司研发能力建设，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整体竞争力。

2. 本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项目支出为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 5G 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募投资金项目之一的“年产 1500 万平方米 5G 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的部分建设内容实施地点做了如下调整变更：

募投项目建设内容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不动产权证号	地址	不动产权证号	地址
两条生产线	赣（2017）经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0427 号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 226 号	赣（2017）经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0427 号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 226 号
新建厂房及一条生产线			赣（2020）经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4019 号	

2.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变更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募投项目之一的“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部分内容做了如下调整变更：

(1) 变更前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实施地址	实施方式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 158 号	自有产权房	11,900.00

(2) 变更后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实施地址	实施方式	拟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研发中心 改造升级 项目	研发中心	南亚新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 镇昌翔路 158 号	自有产权房	9,400.00
	研发测 试中心	南亚新材料技术 （东莞）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 湖园区	租赁房产	2,500.00

3.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年产 1000 万平方米 5G 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扩建项目”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扩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7,97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江西南亚公司增资以实施年产 1000 万平方米 5G 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扩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址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 5G 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扩建项目	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 226 号	47,970.00

4.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变更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经过谨慎研究，对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研发中心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研发测试中心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项目进度调整主要由于覆铜板行业及技术的不断发展，为保证研发项目质量，研发中心场地规划、实验室布局、设备购置等内容均需与第三方专业机构及设备厂商等进行反复论证与优化调整，影响了项目实施进度；同时自 2022 年上半年以来，受疫情影响，该项目场地建设和设备采购等均受到较大影响，导致项目整体进展滞后。

5.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变更

2023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进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募投项目之一的“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变更

1) 变更前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实施地址	实施方式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研发中心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 158 号	自有产权房	9,400.00
	研发测试中心	南亚新材料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	租赁房产	2,500.00

2) 变更后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实施地址	实施方式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研发总部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 158 号	新建厂房	6,500.00
	研发试验线	待定[注]	待定[注]		2,900.00
	研发测试中心	南亚新材料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	租赁房产	2,500.00

[注]：具体实施主体为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具体新建地址尚未最终确定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之“研发中心”，该募投项目最初拟利用公司现有厂区车间

进行改建，同时购置先进研发设备，建设新型研发实验室，虽然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原有场地基础建设及空间无法满足新型研发实验室要求，加之行业及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公司对于产品设计、技术研发等方面的要求愈加严格，因此，公司在相应的技术研发投入上更为谨慎。同时结合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募投项目战略规划和实际业务开展需求，公司拟将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之“研发中心”拆分实施，其中公司在上海新建厂房设立研发总部，拟另觅新址新建研发试验线。该项目推进过程中，投资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2)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变更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研发中心	2023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研发试验线	/	2025 年 12 月
	研发测试中心	2023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延期，主要系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场地建设、设备购置等各方面均受到了一定制约，项目整体进度放缓。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以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二) 本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8,607.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72.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884.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 项目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500 万平方米 5G 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	是	80,100.00	80,100.00	80,100.00	2,458.98	71,314.39	-8,785.61	89.03	主要生产 线已于 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3 月陆 续转固	3,278.31	否	否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是	11,900.00	11,900.00	11,900.00	469.58	2,157.44	-9,742.56	18.13	建设中	不单独实 现效益	不适 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2,000.00	92,000.00	92,000.00	2,928.56	73,471.83	-18,528.17					

超募资金投向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 5G 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扩建项目			47,970.00	47,970.00	1,843.83	35,589.84	-12,380.16	74.19	主要生产 线已 于 2022 年 10 月转固	1,443.41	否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8,637.94	39,785.99 [注 1]		39,822.41	36.42 [注 2]	100.09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86,607.94	87,755.99	1,843.83	75,412.25	-12,343.74					
合 计	—	92,000.00	178,607.94	179,755.99	4,772.39	148,884.08	-30,871.9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根据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调整了“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该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调整后为 2023 年 12 月。根据公司 2023 年 12 月 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再次调整了“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该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调整后为 2025 年 12 月。项目调整主要系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场地建设、设备购置等各方面均受到了一定制约，项目整体进度放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00 万平米 5G 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利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 5,483.46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224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5,483.4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根据公司 2021 年 8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根据公司 2022 年 8 月 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使用 50,6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 根据公司 2023 年 8 月 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使用 37,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 根据公司 2024 年 7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4,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使用 32,8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1. 根据公司 2021 年 8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已赎回所有理财产品，取得理财收益 484.87 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根据公司 2022 年 8 月 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实际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 根据公司 2023 年 8 月 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实际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1. 根据公司 2020 年 8 月 2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400.00 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使用 5,5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根据公司 2021 年 8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3,885.99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3,221.9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498.0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81.91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2,840.00 万元，结余原因主要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大于调整后投资总额，差异 1,148.05 万元，系公司将募集资金的部分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差异 36.42 万元，系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前收到的利息收入净额一次性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08.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24.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24.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 项目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诺 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补充流动 资金		9,708.29	9,708.29	9,708.29	9,724.95	9,724.95	16.66[注 1]	100.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	9,708.29	9,708.29	9,708.29	9,724.95	9,724.95	16.6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差异 16.66 万元，系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前收到的利息收入净额一次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